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紫綾（原名王甯玄、王玟晴）

選任辯護人 張祐誠律師
魏雯祈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7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紫綾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廖紫綾（原名王甯玄、王玟晴）於民國110年3月13日透過SweetRing交友軟體暱稱「玄」之帳號結識告訴人沈俊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詐稱：因其於百貨公司有預先訂購商品，需告訴人為其刷卡代墊消費金額，其將於110年3月底再行返還全數款項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於翌（14）日下午6時49分許，陪同被告前往遠東SOGO百貨公司臺北復興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並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消費時間，在該百貨公司刷卡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消費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49,206元），以此為被告代墊其購買如附表所示商品之價款。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

01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02 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3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4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05 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
06 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
08 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
09 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
11 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被告使用Sweet
12 tRing交友軟體暱稱「玄」帳號頁面擷圖、被告與告訴人間S
13 weetRing交友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翻拍照
14 片、告訴人提供如附表所示消費之電子發票、銷貨明細及刷
15 卡單據、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5日(11
16 0)太百北發字第00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信用卡簽單、1
17 10年12月8日(110)太百北發字第000000000-0000號函暨所
18 附信用卡簽單、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22日
19 鼎鼎(營)字第110015號函暨所附會員資料、110年12月6日
20 鼎鼎(營)字第110018號函暨所附會員資料、國泰世華商業
21 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0年12月21日國世卡部字第1100001386
22 號函暨所附額度調整紀錄、告訴人108年度及109年度稅務電
23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為其主要論據。

24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於110年3月13日透過SweetRing交友軟
25 體以暱稱「玄」帳號結識告訴人，2人相約翌(14)日見
26 面，於110年3月14日，告訴人陪同被告前往址設臺北市○○
27 區○○○路0段000號之遠東SOGO百貨公司臺北復興館，由告
28 訴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消費時間，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消費金
29 額，所購得之商品，均由被告帶回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
30 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辯稱：如附表所示之商品，是告訴人
31 刷卡購買贈與給我的，110年3月14日我覺得告訴人沒有誠實

告知他的工作職位，本人長相也不行，就不想跟他交往，當天我有說上開商品我都不要了，但告訴人說他用不到，要送給我等語；其辯護人辯護稱：本案是告訴人欲追求被告、博取被告好感，主動表示要陪被告逛街，並提高信用卡額度刷卡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贈與被告，被告並未以借款名義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告訴人所指與被告間有借款、還款約定，僅為告訴人單一指訴，由卷內告訴人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均未見有任何借款、還款之約定，且告訴人於審理作證時證稱雙方約定110年3月底還款，但告訴人卻於110年3月22日即前往警局報警，顯見告訴人所述雙方有借款約定並不合理，是本案並不構成詐欺等語。經查：

- (一) 被告於110年3月13日透過交友軟體SweetRing以暱稱「玄」帳號結識告訴人，雙方相約翌(14)日見面，於110年3月14日告訴人陪同被告前往上址遠東SOGO百貨公司臺北復興館，由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消費時間，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消費金額(其中附表編號1至5部分為告訴人刷卡支付；附表編號6部分，係為獲取百貨公司滿額禮，由專櫃人員陳素戀以HAPPYGO Pay支付後，告訴人再當場給付同額現金給陳素戀)，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該等商品全數由被告帶回等事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SweetRing交友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翻拍照片、告訴人提供如附表所示消費之電子發票、銷貨明細及刷卡單據、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5日(110)太百北發字第00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信用卡簽單、110年12月8日(110)太百北發字第00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信用卡簽單、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22日鼎鼎(營)字第110015號函暨所附會員資料、110年12月6日鼎鼎(營)字第110018號函暨所附會員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0年12月21日國世卡部字第1100001386號函暨所附額度調整紀錄、美商雅詩蘭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4月29日函暨所附會員資料與交易紀

錄、110年12月20日函暨所附會員資料與交易紀錄、告訴人112年6月提出之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110年度偵字第17501號卷【下稱偵字卷】第35至40、57至79、171至183、263至271、281至283、355至365、377至385、389至390、397至400、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0號卷【下稱本院易字卷】第255至283、28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易字卷第148、287頁），首堪認定。

（二）證人即告訴人沈俊宏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如下：

1.證人沈俊宏於110年3月22日警詢時證稱：我於110年3月14日13時許，透過交友軟體SweetRing認識暱稱「玄」之女子即被告，雙方互換LINE，後續都使用LINE對話，110年3月14日被告撥打LINE電話約我出門，說她在遠東SOGO百貨公司臺北復興館訂了香水和鞋子，希望我可以幫忙代墊，並表示會還錢，我一開始拒絕，但被告開始生氣又撒嬌希望我可以陪她出去，我便答應一同前往，我先到被告桃園住處附近的統一便利超商接她，再一同到遠東SOGO百貨公司臺北復興館，幫她代墊香水和鞋子的錢，我刷卡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全部商品都是被告拿走，隔天（15日）被告又說要繳生活開支帳單跟我借4,000元，同日又說有急用跟我借3,300元，被告請我代墊上開商品價金及借錢時，都有說她會在110年3月25日前還我錢，但我從110年3月19日用LINE聯絡被告，至110年3月22日被告都沒有回應我，我才知道受騙，被告根本就沒有要跟我有感情上的發展，一開始就想要騙我的錢等語（見偵字卷第9至14頁）。

2.證人沈俊宏於偵查中證稱：我透過交友軟體認識被告，互相留LINE，被告打給我約我出去，說她有購買東西在百貨公司，叫我去幫她拿，她說她在百貨公司購買香水和鞋子的金額是12萬元，因為我沒有資力，我一開始是拒絕的，後來她一直說服我，有點想要跟我在一起、搏感情，並建

01 議我提高信用額度，被告一直盧，我才願意幫她代墊，後
02 來我開車到桃園大園的統一便利超商接被告，一起去遠東
03 SOGO百貨公司臺北復興館拿她預購及現場挑選的商品，共
04 代墊149,206元。因為我目前單身未婚，想說被告要跟我
05 談感情、在一起，為博取被告好感，才會幫她代墊錢，被
06 告說她月底有錢就會還我，我並沒有要送她東西。隔天
07 （15日）被告又說她要繳有線電視費、有急用等，陸續跟
08 我借錢4,000元、3,300元，我在桃園的便利商店給她現
09 金。於110年3月底我用LINE跟被告聯繫，跟被告要錢，但
10 都聯繫不上被告等語（見偵字卷第159至162、289至291
11 頁）。

12 3.證人沈俊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透過交友軟體SweetRing
13 認識被告，互加LINE為好友，被告用LINE打電話約我出
14 去吃飯，並說她有買東西，要我幫她代墊12萬元，一開始
15 被告是叫我去幫她拿東西，我拒絕，後來才變成我們一起
16 過去拿。被告電話中要我幫她代墊錢時，這麼多錢，我一
17 開始是拒絕的，說我信用卡額度不夠，但被告一直盧，並
18 說可以提高信用卡額度，說她110年3月底會還錢，我才同
19 意幫她代墊錢，實際上被告到遠東SOGO百貨公司臺北復興
20 館消費，我是代墊14萬多元。110年3月15日，我又拿現金
21 7千多元給被告，借她錢，被告說隔天會先還我1萬元，其
22 他的錢3月底還。我會答應幫被告代墊款項，是為了得到
23 被告的好感，且被告說她會還錢。雖然還錢時間還沒到，
24 但我用LINE聯絡不上被告，傳的訊息被告都已讀不回，打
25 LINE電話她也不接，我也不知道被告住在何處，所以才會
26 於110年3月22日報警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19至329
27 頁）。

28 （三）告訴人固指稱其以刷卡或現金支付如附表所示之價金，是
29 為被告代墊款項，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等語，惟為被告
30 所否認，辯稱告訴人是贈與該等商品給被告等語，2人說
31 法並不一致。惟觀諸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SweetRing對

話紀錄（見偵字卷第69至79、171至183、355、397至400
頁、本院易字卷263至283頁，部分LINE對話內容未擷取到
日期），整理如下：(1)被告LINE帳號曾於某日15時16分許
至15時20分許傳送：「我家人說我們不適合，你再去找找
認識其他適合你的女子。可否。帳號給我，我哥他說全部
匯還給你，不要再來往了。我不想耽誤你。我手機我哥等
一下會拿回家關機」、於某日16時37分許至16時39分許傳
送：「抱歉，我希望你不要再打擾我妹妹休養治療，畢竟
她沒有機會再手術了，我們家都覺得你可以找到更好更適
合你的女孩子。我妹妹的手機在我這裡，帳號給我，我匯
款給你，我希望你們不要再來往了。我只希望她健康平
安。」，告訴人於同日17時47分許至17時56分許回以：
「我也是一樣希望她健康平安趕快好起來。不好意思，因
為我也不清楚妹妹現在的病況是如何？因為我跟妹妹認識
也才5天而已。」等語（見偵字卷第75、181至181之1頁、
本院易字卷第279至281頁），由上開LINE對話內容推知，
此為110年3月13、14日被告與告訴人認識、碰面後大約5
日之對話；(2)被告於110年3月13日7時37分許透過SweetRi
ng傳送：「今天天氣不錯，要去逛逛嗎？」，告訴人於同
日12時43分許至12時44分許回以：「好阿！要約晚一點
喔」、被告於同日13時22分許傳送：「再問一些無聊的問
題，我奉勸你找適合你的女子，或許她願意聽」等語（見
偵字卷第355頁、本院易字卷第263頁）；(3)告訴人透過Sw
eetRing於110年3月20日傳送：「妳賴都沒讀電話也沒
接？妳身體狀況還好嗎？」、「妳還在住院嗎？妳跑去哪
裡了」、「妳有什麼事情要跟我說阿」、「妳怎麼搞失
蹤？」、「妳有什麼事情要跟我說阿」、「請問妳這種方
式就是妳所說的信任嗎？」、「妳再不出現的話，我就去
警察局報案了」等語，於110年3月21日傳送：「妳電話都
不接，搞失蹤，我要去警察局報案了」、「妳再不主動跟
我聯絡，我就真的去報案」等語，於110年3月22日傳送：

「妳枉費我這麼關心妳的病情，妳既然這樣對我，妳這樣對嗎？」、「妳要想遠一點阿」等語（見偵字卷第171至175頁、本院易字卷第263至267頁）；(4)告訴人於110年3月底某日12時36分許（由告訴人手機內擷取此部分對話紀錄之擷圖時間為110年3月22日20時29分許，推估應為110年3月22日前之對話）透過LINE傳送：「我2號要繳款，妳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告訴人與被告於同日12時40分許通話42秒後，被告於同日12時40分許傳送：「你太誇張了吧！」等語（見偵字卷第69、177、399頁、本院易字卷第277、323頁）。縱觀卷附全部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SweetRing對話紀錄，告訴人僅於上開(4)部分提及還款乙事，其餘全然未討論到借款、還款之事。倘若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係為被告代墊款項，於上開(1)部分LINE對話中，被告LINE帳號已數度表明要告訴人提供帳戶以供匯還款項之用，告訴人大可直接提供帳戶供被告或其親友匯還款項，但告訴人不僅未提供任何還款帳戶，亦未提及任何借款、還款之事，反一再關心被告身體，且上開(3)部分，告訴人所傳送之SweetRing訊息，均僅強調被告搞失蹤、未接電話、未讀取訊息，如被告不主動聯絡將報警處理，全未提及如被告不於時限內返還代墊款將如何處理等內容，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是否真是告訴人為被告代墊之款項，已非無疑。又本案告訴人與被告係相識於交友軟體，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單身未婚，想說被告要跟我談感情、在一起，想要博取被告好感等語如前，由告訴人與被告之訊息往來內容，亦可見告訴人相當關心被告，有意追求被告，是以，本案尚難排除告訴人係為博取被告好感、追求被告，方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購入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將全部商品餽贈與被告之可能性，自難以事後雙方未能順利交往或關係交惡，即反推被告自始即有詐欺行為或故意。

(四) 綜上，告訴人雖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為其為被告代墊之款

項，惟此僅有告訴人單一之指訴，依卷內現存證據，尚難佐證其指訴內容為真，且本案尚無法排除告訴人係為博得被告好感、追求被告，方支付款項購入如附表之商品贈與被告，自難認被告客觀上曾施以詐術或主觀上有詐欺取財之故意。且本案卷內既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犯罪，不論被告所辯是否存在部分不合理之處，均難以之反推被告有罪，末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公訴意旨指被告涉有詐欺取財罪嫌，惟依卷內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本院尚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何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故意，客觀上亦無從認定其有任何施用詐術之行為，本院自無法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是依前揭法條及判決先例意旨，本案既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依法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品好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小芬
法 官 林志洋
法 官 陳苑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書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消費時間	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	------	----	---------------

(續上頁)

01

0	000年0月00日 下午7時18分許	Jo Malone 化妝品	90,000元
2	同日下午7時21分許	Jo Malone 化妝品	15,000元
3	同日下午7時22分許	Jo Malone 化妝品	10,000元
4	同日下午8時許	Jo Malone 化妝品	16,550元
5	同日下午8時15分許	KEELEY ANN 女鞋	10,000元
6	同日下午8時26分許	KEELEY ANN 女鞋	7,656元
共計			149,206元